

位于瓜渚湖北岸公园西区的一处“好望角”，现在竟成了“遗弃角”，为此有市民感到很遗憾，希望有关部门能关注并解决这个问题——

环湖览胜 别留败笔

□本报记者 陶文强
实习生 王哲峰

“不仅步行小道成了断头路，而且沿途的景观灯破损、垃圾成堆……瓜渚湖北岸公园西区原是柯桥一处美丽的景区，现在怎么成了这样子呢！”前天上午，家住瓜渚风情苑小区的孙先生向记者反映，说他去瓜渚湖北岸公园西区一条濒湖小道散步时，惊讶地发现这里已经成了一个被人遗忘的卫生死角，其破败脏乱的状况与瓜渚湖美丽的景色很不协调。

接到孙先生的电话后，记者来到了现场，从湖西路百步大桥东北槐桥洞处向前走，有一条约一米宽的石板路，沿着这条路向东行进约300米左右，果然发现这条路在新建的瓜渚新天地酒店附近断掉了。向前望去，草坪已被压成了泥路，



路两边堆积着垃圾，还有不知名的杂草树木正在疯长。在瓜渚新天地的栅栏外，挂着一块写有“游客止步”字样的牌子。在其旁边，两盏景观灯的上半部分已经破损（见图），湖边的亲水平台只剩下了一小部

分，在没入水面的一级台阶上，有人放置了几块石块，这一切使这里看起来更加杂乱不堪。

据了解，在未建造瓜渚新天地之前，这里建有一处景观长廊和亲水平台，是游客眺望瓜渚湖景色的

“好望角”。后来，为了建设瓜渚新天地，有关部门对这里的规划作了调整，拆除了原来的部分景观设施。“不管规划如何调整，都不能这样让这个地方成为被人遗弃的角落！”孙先生说，现在瓜渚湖周边是越来越漂亮了，因此许多市民及游客都喜欢到湖边散步，而这条断头路以及周围脏乱差的环境，实在有煞风景。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从百步大桥到瓜渚新天地这条长约300米的步行道，离湖岸仅有三四米左右，属濒水地带，是人们观光休闲的一处好地方，有关部门只要稍作改造，拆除以前一些残留的景观建筑，并在瓜渚新天地外围建造一条与步行道连接的景区小道，就能让游客正常通行，使这里成为环湖览胜的一个好景点。



谎称预测中奖号码 有人轻信上当受骗

只要交668元会员费，就能猜中每期彩票中奖的号码，这条诱人的信息让市民谢女士看了很动心。然而，当她在向一个自称是“彩票官方网”的网站汇出会员费之后，才发现这是一个骗局。

谢女士平时爱买彩票，但一直没有中过什么奖。2月初，谢女士在网上无意中打开了一个彩票网站，看到该网站上有一条信息，称可以预测福彩3D、双色球等彩票的中奖号码，只要一年交668元会员费，就可每期收到预测的中奖号码。见有这样的好事，谢女士便与对方取得了联系，在得到对方肯定的答复后，谢女士就向该网站提供的账户汇去了668元会员费。

当天下午，一个自称是该网站工作人员的女子给谢女士打来电话，说谢女士已成为会员，但若想要拿到会员证、享受更高级的服务，必须再交5000元钱。这时谢女士觉得情况不妙，当即要求对方退钱，但被拒绝了。之后，谢女士发现该网站已无法打开，所谓的客服电话也已无法打通。

有人故意撞你一下 就为偷你袋里的钱

前天上午，市民姜师傅怀揣1000余元现金，准备到柯桥步行街购置年货。正当他在一个摊位上挑选食品时，一不留神被两个小伙子撞了一下，对此姜师傅也没有太在意。然后等他准备付钱时，才发现口袋里的钱已经不见了，姜师傅这才想起刚才撞他的那两个小伙子可能是小偷，于是赶紧去追，可这两人早已没了踪影。

据警方介绍，临近春节，许多市民都会带着大量的现金到超市、商场购置年货，这给不法分子提供了机会，他们往往趁你专注于挑选商品的时候，故意撞你一下，然后趁机下手。因此，市民去购物时务必留意身边的陌生人，尤其是在被人碰撞或者被人踩脚后，应及时检查自己身上的财物，以防不测。

楼上住户乱扔垃圾 这种陋习害人不浅

“这个人太没有素质了，竟然从楼上往下乱扔垃圾，把我的衣服都给弄脏了！”前天晚上，市民钟先生被楼上住户扔下来的一袋垃圾砸中，为此他感到非常懊恼。

当晚7点左右，钟先生在福东花园的朋友家里吃完饭后回家。路过一幢楼前时，突然后背传来“啪”的一声，钟先生感到被什么东西击中了，为此钟先生吓了一大跳，连忙回头一看，发现地上有一摊垃圾。“还好，这些垃圾的分量不重，砸在背上也不是很疼，但衣服已被弄脏了！”钟先生说，当时他大声朝楼上喊，但就是没有人出来承认。

“垃圾怎么能随便从楼上往下扔呢，如果砸伤了人怎么办！”钟先生气愤地说，这样的人毫无公德，应该受到谴责。

□本报记者 王争

另类广告 也吊眼球

在市区仓桥直街有一家规模不大的咖啡店，店门口的小黑板上写着“看书、发呆、听歌、艳遇”的广告语，同时在店内外还陈列了一些油画作品，或许正是这另类的广告语和颇具情调的布置，吸引了不少追求时尚的年轻人前来消费。

本报记者 李铭 摄



上饭店就餐或去商店购物，一般店方都会提供免费的停车场让你停车，不过，这种停车场多数是无专人负责看管，这样一旦你的车子停在那里遭到损坏，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？律师给出的答案是——

免费不是免责的理由 商家负有保管的责任

□本报记者 王争

据尉先生说，当天晚上他和家人一起到位于市区城南的一家超市购物时，将车子停在了地下免费停车场，当他们买好东西出来时却发现，尉先生的车子左侧不知被哪辆车刮了一下，保险杠的油漆都被刮落了。虽然车损不是很严重，但尉先生还是找到了超市的相关负责人，要求超市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然而该负责人却表示，他们只提供免费停车，并不提供免费看车，顾客的车子被刮破，责任只能由其自己承担。

“我的汽车在超市地下免费停车场停了半个小时，结果发现车子被刮破，而超市方面竟然不肯承担任何责任！”前天晚上，市民尉先生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。

尉先生认为，超市方既然为顾客提供了停车场所，那么他们理应承担起看管的义务，这既是对消费者购物的一种优惠，也是超市对消费者的服务承诺。

据了解，为了方便顾客，不少超市、商场、饭店等都设有免费的停车场，而消费者在免费停车场内停车时，车子受损的事情却时有发生。一位姓蒋的车主说，去年12月底，他在柯桥一家饭店吃完饭后，因为喝了酒就没有把车子开回家，不料等他第二天早

上去取车时，发现车的门锁被撬了。为此他与饭店的负责人进行了交涉，但对方坚持认为饭店只负责提供免费的停车位，不负责替顾客看管车子，顾客的车子受损与饭店无关。最后蒋先生只好自认倒霉，自掏腰包到4S店进行了维修。

遇有这样的事情，究竟应该谁负责呢？对此，相关律师认为，商场、酒店等单位提供的免费停车场，是其经营、服务场所的延伸，对消费者停放在其停车场里

的车辆负有保管的责任。因为，消费者在去商场、酒店消费的过程中，将车辆停放在商场、酒店指定的停车场内，这是消费者出于对该商场、酒店的信任。因此尽管停车是无偿免费的，但消费者在商场购物或到酒店用餐时，就已经与商场、酒店之间形成了一种消费服务关系。所以相关律师认为，只要消费者有证据证明车子确实是在商场或酒店消费时损坏的，就可以找商家进行索赔。